

传承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古往今来，世界各民族都无一例外受到其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上产生的精神文化的深刻影响。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个抛弃或者背叛了自己历史文化的民族，不仅不可能发展起来，而且很可能上演一幕幕历史悲剧。今天，我们要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离不开民族文化所激发的强大精神力量。而要发展好自身文化，首先就要保持对自身文化理想、文化传统的高度信心，保持对民族文化生命力和创造力的高度信心。

对当代中国来说，文化传统至少包括三个源头，即5000多年文明发展中孕育积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党和人民伟大斗争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建设、改革中形成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些中国文化体现着中华民族世代在生产生活中形成和传承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等，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已经融入了中华民族子子孙孙的血脉之中，成为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和精神标识，具有穿越时空、超越民族、跨越国家的独特魅力和深厚底蕴。包括文学在内的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目的就是坚定文化自信，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以古人之规矩，开自己之生面”。不少优秀的当代文学作品就妙用了中华传统文化因素，为铸就当代文学的高峰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对优秀中华传统文化精神的传承是当代文学的一条主线。几千年来，中华传统文化对中国人道德修养的熏陶是显而易见的，以儒家为主的儒道释文化已深入中国人的风俗习惯和日常生活中。但自五四运动之后，我国文学发展受外来影响日益加重，接受外来文化思想，弱化本民族的传统会导致文化的“无根”状态。当代作家内心深处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使中国当代文学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关键是借鉴传统文化元素以促进当代文学的发展。儒释道精神是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的典型代表。当代小说既有诠释儒家思想的情节，又有对信仰佛教的人物解读，还有对道家风范的描写。陈忠实《白鹿原》中的核心意象“白鹿”象征着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价值。扎西达娃的《系在皮绳上的魂》以人文宗教为背景氛围历史感。央珍的《无性别的神》表现了佛教文化对藏民生活无所不在的影响。从汪曾祺的《受戒》、熊尚志的《人与佛》，可以触摸人性与佛性或冲突或融汇的主题。贾平凹的《白夜》采撷佛教故事中诸多文化意象，可以窥见作家以佛事对人生的象喻。范小青的创作所涉及的佛教主题，说明佛教对文学的影响，确实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张炜的《你在高原》《独药师》《艾约堡秘史》等，都饱含着对以农业文明为底色的中国传统文化的钟情。刘斯奋的《白门柳》等作品还侧重于对宏观民族历史的描述，展现出作者对历史发展中文化载体的反思和“寻根”意识，表现出作家们致力于对传统意识和民族文化心理的深层次探求和扬弃传承。

同时，当代文学作品也十分注重对中华传统文化艺术元

素的合理运用。张洁《从森林里来的孩子》中的笛声像一个新鲜、愉快而美丽的梦，《灵魂是用来流浪的》中残破、萧瑟的排箫声音渲染了墨非躁动不安的灵魂。贾平凹《废都》中周敏在古城墙上吹的埙声和庄之蝶嘶的哀乐让人印象深刻，《白夜》就是抚琴遇知音的故事。张炜《古船》中的笛声让人们很快沉浸到痛苦与欢乐的往事里。王安忆《小鲍庄》中唱古的调调以及叶梅小说《最后的土司》中新房唱祭祀歌，《花树花树》中的哭嫁歌、《黑蓼竹》中咚咚咚和民歌《龙船调》等，都产生别具一格的审美韵味。传统音乐元素以其极富象征性的背景赋予了中国当代小说或是阔大幽远、或是精致圆融的境界。中国诗歌和绘画美学讲究“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艺术胜境，因此，当代小说对意境的构筑，往往借鉴了诗歌和绘画艺术的某些经验。如以情景交融、神与物游的虚实相间笔法创造美感境界，在浓重的诗情画意中给读者以丰赡的生活实感和生活韵味。杨显惠的《爷爷、孙子、海》里旖旎多姿、时时变幻着色彩的海湾美景，孕育了子孙诚挚情谊和美好心灵，在诗情画意中描画人物形象，增强生活的真实性和艺术美感。彭见明《那山 那人 那狗》将老乡邮员留恋山村的山水，默默告别乡亲，物别伴随9年的大狗，这几组画图构成了山有情、人有情、狗也有情的叠象意境，揭示了主人公丰富的感情世界。从纷繁变幻的生活景象中摄取富有典型性的“一刹那”物象，来构筑情景相融的生活画面，以创造美的艺术境界。

此外，中国传统文化元素中的文物古玩、弈棋、戏曲、书法乃至武术等的灵韵在当代小说中也得到有效秉承。刘醒龙《蟠虺》中的青铜器曾侯乙尊盘从曾侯乙尊墓被挖掘出来的那一天起就充当了伦理道德的工具，探测并审视当下世俗社会中人性的痼疾。王安忆《天香》写一项女性的刺绣工艺“天香园绣”从产生到天下绝品的境地，又回落流出天香园与世俗民间相连。一物之兴起流转，关乎历史的大逻辑，也感应天地“生生”之大德。阿城的《棋王》借棋写出了中国传统道家文化的精髓。储福金的《黑白》借助棋路、棋力、棋势和棋境等围棋文化，描绘出中国传统文化和由此孕育出的文化人格。有的作品还涉及戏曲文化和饮食文化，呈现了一幅较全面的传统文化图景。书法与武术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皆是一种内涵修养、外观功力的技艺，汪曾祺《鲍团长》《子孙万代》等把书法、篆刻等艺术元素大量运用到小说创作中。京剧与满族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清贵族后裔叶广岑的创作也因京剧元素的运用显得新鲜、独特，具有传统文化的雅致脱俗之气，如《豆汁记》《玉堂春》《三岔口》《三击掌》《盗御马》等；此外她还有反映中国传统文化的建筑、中医元素的小说，如《全家福》《黄连厚朴》《后罩楼》等，这使她的小说创作带有一定的文化寻根意义。传统文化元素在当代小说的应用，不是对传统元素简单的移植，而是提炼了传统文化精髓再巧妙地融入到作品中，使传统文化元素与当代小说完美结合。

哪怕是号称自由生长的网络文学对传统文化因素的借用

也是比比皆是。虽然大量网络写作为为了博取眼球，对传统文化因素的运用存在浅表化、娱乐化、生硬化等不良现象，但也有少量优秀的网络文学作品，较好地传承和推广优秀传统文化，比如影响较大、反响不错的《琅琊榜》《后宫·甄嬛传》《风起陇西》《回到明朝当王爷》《斗罗大陆》《斗破苍穹》等。尽管这些作品大多具有鲜明的后现代风格，在讲述故事时多采用了新历史主义的创作观念，但作者们利用“引用”“仿作”“用典”等手法对古典诗词进行化用，让网络小说装点出古典美学的气质，使原本显得轻浅的网络文学增添了一份独特的古韵，并朝着雅化和经典化的方向前进。当然，网络文学要达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经典那样饱含有隽永的美、永恒的情、浩荡的气，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古今中外的文学经典作品几乎都是对传统文化底蕴和优秀基因的创造性继承和发展。但要做到这一点，绝非易事。网络文学更是如此，这需要网络作家们对传统文化元素广泛涉猎和用心体悟，在思想层面上通过对“儒释道”为主的中国传统哲学的深化理解，在语言层面上巧用富含中华审美精神的中国诗、词、曲、赋、小说等文体的语言特色，并主动内化为自己的文化血脉，同时也离不开受众的有序参与、积极引导和审美把握，共同为传统文化融进当代文艺生产生活、提升全民族文化审美素质不懈努力。

对英雄主义的描写和弘扬是当代文学的一条鲜明的红线。从古至今，我们的文学作品从来没有缺少对英雄的赞颂，礼赞英雄从来都是文学创作的永恒主题和最嘹亮的主旋律。我们大家熟知或公认的经典人物和经典作品，都对英雄主义情有独钟。从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夸父追日的神话传说，到苏轼、辛弃疾、陆游、文天祥、欧阳修等人的经典书写，他们的笔下流露出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政治抱负，“位卑未敢忘忧国”“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报国情怀，“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献身精神，都充满了无穷的力量。再到当代的《红旗谱》《红岩》《亮剑》《平凡的世界》等文学作品从叙事到抒情，不管是对普通人的书写，还是对英雄群体的描述，都洋溢着英雄主义情结。当然，当代作家对传统英雄主义弘扬的同时，也投以现代视角，对传统儒家文化的时代价值给予了全方位解读。例如《沉重的翅膀》《骚动之秋》《都市风流》《英雄时代》《湖光

山色》等茅盾文学奖的获奖作品，基本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种种问题与矛盾，突出具有现代性价值的新时期英雄人物改造内心世界与现实社会的困惑与努力。张洁的《沉重的翅膀》描写了改革开放初期，曙光汽车厂进行整顿改革的故事，作家借助新旧文明、制度的碰撞与冲击，塑造了郑子云这一“实干家”的英雄形象，同时对改革初期国家政治、经济、社会面貌也给予了生动展示，具有时代的代表性。柳建伟的《英雄时代》描写的是十五大前后，国家组织计划司副司长史天雄积极进行社会主义道路探索的光辉历程。无论是郑子云还是史天雄，其精神力量都足够强大，在面面对选择时，他们饱含英雄情结的信念从未动摇过。哪怕是《白鹿原》和《秦腔》中的主人公因为特定的历史环境，其价值观不断被历史事件冲击，导致主人公追求英雄之路变得更加波折，但他们内心仍然希望借助时势和自己的努力来换来幸福安宁的生活，其本质上也是一种不甘随波逐流、勇做时势英雄的价值追求。正是从这个意义上看，英雄主义是一条粗壮的底线，有力牵动着各种积极进步的文艺思想力量推动中国文学不断向前发展。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一个时代的文艺，只有同国家和民族紧紧维系、休戚与共，才能发出振聋发聩的声音。因时而兴，乘势而变，随时代而行，与时代同频共振是文艺的规律。当代文学要为民族国家和社会现实需求服务。深刻全面理解中国文化传统，清晰认识现代生活方式，敏锐把握人民群众的审美趋势，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原则指导下，自觉化用中国传统文化元素，真正做到在传统和现代的交融中坚守民族文化立场和理想，用中国人独特的思想、情感、审美去创作属于这个时代又有鲜明中国风格的优秀作品，为我们的人民昭示更加美好的前景，为我们的民族描绘更加光明的未来，当代作家艺术家责无旁贷。



通向『大众』的『小众』： 有关诗歌的『公共性焦虑』

□李壮

物理学中有种现象叫“热胀冷缩”，一张一缩之间，诸多连锁反应都会随之产生。文学也是这样。某种文体、某种思潮现象，当它远离公众视野、关注热度低的时候，可以自安自洽于微小角落，即使有问题也不容易凸显。一旦被放置在探照灯下、体量随关注热度同步膨胀，固有的裂痕便也相应被放大，成为不得不加以讨论的话题。诗歌便是典型。近年来“诗歌回暖”已是不争的事实，诗歌在公共文化生活中所占的话语体量明显膨胀，许多裂隙也随之被放大得更加明显。最重要的裂隙之一，与诗歌的“大众”“小众”问题有关：媒体上流传甚广、得到众多读者喜爱的诗句，常被专业诗人认为“不是好诗”甚至“不是诗”；至于业界所推崇的“好诗”，读者又常常抱怨“读不懂”“看不出哪儿好”。这厢为“诗和远方的田野”激动万分，那厢却摇摇头，说哪来的什么远方田野，真正的好诗不过是重新发现身边的日常。进而写诗者众（据不完全统计，网络新媒体上的诗歌发表量每年近亿首），为全社会所共同认可的名家名作数量却相对少得多。一来二去，各说各话，裂隙两边看似共享着同一片繁荣，对繁荣的理解与指认却始终存在着某种分裂。

诗歌应当是“小众”的还是“大众”的？“艺术价值卓越”同“普通读者喜爱”之间能否做到兼容互洽？这个命题翻译过来，探讨的其实是诗歌在艺术探索与公共接受之间的平衡问题，或者说，关乎诗歌写作的“公共性焦虑”。

现象是新现象，问题却是老问题。事实上，追索百年汉语新诗的发轫，其源头便与文学的“公共性焦

虑”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100年前，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中写道，“文学家，随时代而变迁者。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今日之中国，当造今日之文学。”所谓“今日之文学”，在最基本的层面上，呈现为语言形式与材质形态的改换，于是“以白话作作文”成为了新文学运动的基础性诉求：“今日所需乃是一种可读、可听、可歌、可讲、可记的言语。要读书不须口译，演说无须笔译，要施诸讲坛舞台而皆可，诵之村妇妇孺皆可懂”（胡适《逼上梁山》）：“一切语言文字的作用在于达意表情；达意达得妙，表情表得好，便是文学……中国若要有活文学，必须用白话”（胡适《建设的文学革命论》）。

新文学运动先驱的文学实践，毫不遮掩地显露出公共性意图：新的文学，需要一种充分世俗性、能够介入日常流通、足以催生强大传播效果的文字媒介。文学，连同承载、构成文学的文字，不应当是一种把玩欣赏的器物，更应当是一只凿子、一把铁锹，能够在更广阔的社会历史层面上浚泥引水、腾波舞浪。胡适、陈独秀等人对白话文学的力挺，因此显示出极强的现实关怀和公共性面向，简言之就是“文学也要有人懂”。这是新文学运动的百年初心，是白话（现代汉语）登堂入室建构文学正统的动力起源。而诗歌“作为语言的最高形式”（布罗茨基语），自然居于这场历史风暴的中心位置，集中体现了文学革命的动机和诉求。由此而言，有关公共性的诸种考量及面向，确乎构成了百年新诗的初心、内驱动力、甚至原生合法性之一。

必须说明的是，这种公共性考量，并不是单向的迁就和适应，而暗合着一个双向塑造的过程：一方面，文学创作应当充分使用活的、具有当下公共流通性的语言材料，以保证其公共传播效果（“国语的文学”）；另一方面，也希望文学本身能够深刻地参与到一种新的公共语言（及其背后新的公共生活）的建构之中，以新的表达建构新的想象、新的认同（“文学的国语”）。这类类似于人类肠胃消化系统与身体肌肉系统的关系：肌肉的运作给胃部输送食物材料，胃部经过消化运动，再将食物分解成营养物质和能量，反哺肌肉系统。诗歌作为一种集中性的、巅峰状态的文学语言形式，在此既是反射器，也是效应器；既强调摄入，也追求输出；既是语言的镜子，也是语言的种子。二者相互渗透、增殖共生、甚至互为因果。

二

毫无疑问，这是诗歌的一种理想状态。然而，历史的事实却多少与开拓者的构想有所差别。胡适写出了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第一本白话诗集《尝试集》，确乎在使用大众语言、追求“能读懂”的方面，做出了显然是极其辛苦（甚至很不舒适）的尝试；但其文学品质本身却并不可观，也未见曾显示出诗歌对文学疆域之外语言的立标、引领作用，更遑论像文言文和古诗曾做到过的那样，提供有影响力的语言价值尺度、或制造出广泛介入公共流通的“语言硬通货”。关于于此，唐德刚的论断我甚为认同：“他（胡适）立志要写‘明白清楚的诗’，这走入了诗的魔道，

可能和那些写极端不能懂的诗之作者同样妨碍了好诗的发展……优秀诗人必能使这浅近明白的语言变成‘诗的语言’，含有无限别的意思，才能得好诗。”这其实暴露了新诗在肇始之初便留下的一道难题：诗歌艺术自身的成立、生长，与公共性的影响力或语言理想之间，有时并不能完美耦合。倘若说“浅近明白的语言”同“诗的语言”之间还可以经由天才之手相互转换，那么“无限别的意思”与“诵之村妇妇孺皆可懂”间的互洽，则几乎成为了百年难题——毕竟公共语言的实用需求，决定了其对语言表述的稳定性及清晰意指，拥有天然的、近乎排他的热爱；而诗歌语言甚至本能地追求词语碰撞时陌生含义的自由增殖、甚至追求对常规表达方式的强力扭曲。

二者间的矛盾，造成了巨大的写作焦虑，同时也为诗歌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能。后世诸如新民歌运动、政治抒情诗、朦胧诗潮、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的先锋诗潮，乃至近年来兴起的底层诗歌、素人写作等诸多诗歌运动或潮流，在根子上都隐隐透露出这种与“公共性焦虑”相关的前后反拨、来回摇摆、甚至左右为难。或者说，它们或多或少都是这样一个辩证循环运动过程的产物：诗歌自身在形式与内容、能指与所指、独特性与通约性、表达系统与意义系统之间不断锚定、滑动、错位、修复，这一系列的对于总是彼此角力，又始终难以分离。

问题的关键在于，此种矛盾本身具有二重性。就其静态一面言之，诗歌存在的意义，本身便在于对公共话语方式的冒犯和破坏。它有力地更新和重置那些被现实经验过度使用、在审美惯性中严重磨损、陷入通货膨胀因而意义贬值的表达，以新的、冒险探索的语言，去替代旧的、安全熟悉的语言。诗与普通读者间的隔阂，似乎不可避免。然而，就其动态一面言之，作为“语言先行者”的诗歌，其所开辟的新天地，最终又依然会向公共话语空间敞开；先锋的表达也终将成为未来的语言习惯，或者说，先锋的尝试本身便是为了给公共话语注入新鲜的想象和价值。朦胧诗便是很好的例子，它一度因溢出了旧日语言逻辑而被认为是“令人气闷”，于今人而言此种表达方式却早已司空见惯，甚至已无形间渗透了我们的日常表达，其经典性的意象谱系在今日也早已被一般大众所接纳和喜爱。仅看前者（静态一面），诗歌当然是“小众”的，诗歌语言从来都是作为公共语言的叛逆者甚至破坏者出现；而参看后者（动态一面），“破”的背后又隐含着“立”，诗歌的“小众”终究还是指向“大众”，真正优秀的诗歌所开辟出的新的表达、新的想象、新的话语方式及思维方式，终会在更普遍的维度上重塑一个民族的语言和想象力。

诗歌语言与公共语言的关系，绝非“背道而驰”，而是“先行一步”；倘若二者之间难免存在某种错位，这种错位的本质并不是绝对性的场域隔离，而仅仅是相对性的本质时差。那种“延宕的接受”和“晚到的喜爱”将会证明，对好的诗歌而言，“小众”“大众”的二重视域终能够聚合为一。

三

话题其来有自，语境与日俱新。具体到今日诗

歌现场，我认为，真正要害的问题或许并不在“小众”本身，而在于“小众”的方式和性质：我们所看到的，究竟是“先知先觉的小众”，还是“自说自话的小众”？或者说，我们今日的许多诗歌之所以没有获得更广大读者的喜爱，究竟是由于这些诗歌在体验和表达上超前于时代，还是仅仅由于这些诗句所表达的只是一己私语、小我悲欢，因而从一开始就不存在激起共鸣的可能？

“和寡”未必意味着“曲高”，先行者的孤独不等于自恋者的孤僻。同样是“小众”的表象，实质有可能是历史时间意义上的超前抵达，也有可能是精神空间层面的自我封闭。前者还可称之为“曲调高”从而充盈有创生的可能，后者若不客气地说，则更近于“格局低”因而很容易深陷于价值的空虚。在今天，这种“自说自话的小众”，无疑应当引起我们警醒。对这类写作而言，诗人自身所经历的一切，就是现实，就是生活，就是整个世界，除此之外再无他物，除此之外皆无价值。个体无疑是重要的，在某种意义上，个体的感受、价值和尊严，甚至是现代美学乃至现代文明伦理的基石。但如果写作者自身的格局太过矮小，甚至就仅仅停留在自怜自恋的境界，那么这类“自说自话”的诗歌私语就很容易显得太琐碎、太庸常，导致诗歌在“本我”的层面上沦为廉价的“苦闷的象征”，甚至把诗歌矮化成把玩词语的“技能秀”。这是一种被裹着“精英”外衣的“伪精英写作”，它的表达看上去或许不失独特，然而精神是平庸的、灵魂是无力的、意义是空洞的，只剩下技术在原地空转。这类作品往往“很像诗”，但实质上并不能算是好诗，甚至不适合称为诗（更适合称为修辞）。“专业性”“不易懂”之类的技术性辩解在此只是盾牌，用以遮蔽盾牌下那“假小空”的苍白本体。当然，我绝不要是否定“难度”“技术”在诗歌写作中的重要意义，我的意思是，只有当灵魂在场、精神及物的情况下，难度和技术才真正体现出价值。

格局“大”了，受众才不会再“小”。毫无疑问，我们身处在一个总体想象破碎、经验碎片化、个体意识高度觉醒的时代。但这并不必然地构成诗人自我封闭、自我耽溺的理由，不论在何种背景下，诗歌都不应该被降格简化为私人情感的宣泄甚至排泄行为，也不应该被降格成循环生产、自我确证的技巧游戏。当代诗歌发展到今日，我们或许已不缺少“会写诗的人”，缺少的是真正有品格有担当的“诗人”，缺少的是那种能够将独特体验超前表达，同时代现实、同更广大人民的内心世界结合在一起并制造出共鸣的能力。我们最迫切呼唤的，或许已不再是某种具体的理论或技术，而是一种面向更广阔现实、面向除自己之外其他生命的情怀。这种情怀，使一个诗人能够把个体化的悲伤融入成普世性的悲悯，能够从一时一刻具体的场景或感受之中，提炼出超越时间、闪烁着永恒光辉的情感琥珀。它并不拒斥个体经验，而是使个体经验不再仅仅与那最初的个体有关，它令诗歌飞升向写作主体的头顶，去拥有自己更高也更自由的生命。经“小众”而通向“大众”的古老愿景，也正是在这种飞升之中，才最终成为可能。